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温州市近期有关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在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三十条政策意见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展主动仗二十五条政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如下意见。

一、个体工商户返工费用补贴。自3月6日至3月31日通过铁路、客运汽车方式返瑞的个体工商户，其返程车票费用给予50%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乡镇〈街道〉）

二、楼宇商场酒店租赁费用补贴。对因疫情而关闭的单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百货商场（专卖店）、单体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体、限额以上酒店及星级酒店、大型商务楼宇，按租赁费用30%的标准给予两个月的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局、市文广旅体局）

三、降低用电用气用水成本。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降低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费，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各转供电主体要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对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减免容(需)量电费。自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个体工商户到户气价、水价统一下调10%。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用气、用水费用的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责任单位:市供电局、市公用集团)

四、落实税收减免措施。2020年3月至5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下调至1%。2021年12月31日前,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2024年12月31日前对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应缴费额的50%减征。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小微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实施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3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引导各类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按实际免租月份相应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疫情期间被政府征用的房产，按实际征用时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资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减免个体工商户社保费用。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权益。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其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按0.5%执行，期限为 2020年全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六、全额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已建立工会组织并依据工会法有关规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足额申报缴纳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定期全额返还其缴纳的工会经费,返还的工会经费可用于职工疫情防护、困难职工慰问等。(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七、减免检验检测费用。疫情期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对小微企业新开办2年内委托检测费用按标准的50%收取，对大学生创业企业开办2年内免收委托检测费；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对个体工商户的检验检测费用按原标准的20%收费。疫情结束之后至2021年2月9日，餐饮住宿业个体工商户的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实行减半收费；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按原标准的80%收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鼓励减免网络费用。鼓励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础电信企业为受疫情影响未正常开业且使用网络费用较多的产业园、网吧等个体工商户适当减免或优惠网络使用费。（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九、减少政府性收费。2020年全年，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全面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取消采购文件工本费。2020年2月12日至12月31日，降低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支持物业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对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住宅小区（含公共租赁住房）和医院物业服务企业，政府可按照在管面积每平方米0.15元/月的标准给予两个月补助。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物业服务项目，业主单位确认为参与防控工作的物业服务单位，可参照上述标准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十一）支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对销售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农业电商平台，给予平台主体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二）优化政府服务。保障防疫物资供给，对个体工商户所需的口罩等防疫物资提供采购申购渠道，合理有序保障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登记注册服务，材料齐全合法的，当日办结，免费寄递。对于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营业期限到期的，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2019年度个体工商户年报期限由2020年6月30日前延至2020年12月31日前。引导各类社会机构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帮助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责任单位：市粮食物资保障局、市市监局、市司法局）

本政策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在本政策意见执行过程中，如上级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上级政策执行。